

工時政策的整體框架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 — 四項主要建議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 — 建議 (1)

- 建議 (1)：以立法方式規定僱主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



- ◆ 當中須列明
↓
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
安排條款

- ◆ 僱主及僱員可按不同行業及職業的運作情況，就這些條款擬定雙方同意的內容

3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 — 建議 (2)

- 建議 (2)：以立法方式訂明「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其超時工作可獲補償



- ◆ 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¹的超時工資；
或
- ◆ 相應的補假作償

註1：即按協議工資計算的工資率。參考《僱傭條例》對工資的定義，協議工資指僱主按照僱傭合約所須以金錢形式支付僱員作為其工作的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勤工津貼、佣金）、小費及服務費，但不包括超時工作薪酬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 — 就建議（1）及（2）

委員會認為：就建議（1）及（2）

不應涵蓋
《僱傭條例》及
《最低工資條例》
所不適用的人士

建議政府進行詳
細的研究和影響
評估



訂出須受保障的
「工資較低的基
層僱員」的範圍

建議政府進一步
聽取意見及參考
相關資料



擬定這兩項
建議的內容
及具體安排

5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 — 建議（3）

- 建議（3）：擬定及編製行業性指引



列明建議的：

- ◆ 工時標準
 - ◆ 超時工作補償方法
 - ◆ 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
- 供僱主參考及採用
 - 以改善僱員的工時安排

6

標準工時委員會報告 — 建議（4）

- 建議（4）：監察上述建議的施行情況及檢討其成效，例如透過 —

- ◆ 執法行動及統計調查
收集相關資料及數據

- ◆ 在上述建議實施兩年後



檢討成效

- ◆ 繼續透過合適的
三方平台



討論及研究是否需要
立法制定標準工時



如需要，其內容及相關安排

7

接納委員會建議 — 考慮因素

- 透過規管合約工時作為**起步點**，處理無償超時工作或超時工作補償不足的問題

- 循序漸進的方式推展工時政策



- ◆ 有助商界**應對工時政策可能帶來的影響**

- 藉着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及訂定適當和公平的超時工作補償安排



- ◆ 建議（1）及建議（2）可作為有效**改善工時政策踏出重要及積極的一步**

8

接納委員會建議 — 考慮因素

- 強制規定與「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訂明工時條款



- ◆ 可**避免**口頭協議的**不確定性**
- ◆ **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
- ◆ 推動企業提供**合****理**工時安排的文化
- ◆ **具靈活性**以切合不同行業及職業運作的需要

9

接納委員會建議 — 考慮因素

- 規定「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可享有超時工作補償



有效回應無償超時工作或超時工作補償不足的關注

- 編製行業性的工時及超時工作補償指引



可**提高**工時條款的**透****明度**
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予僱主／僱員遵循

10

有關框架及建議措施

11

具體立法建議內容及實施安排

- 以每月工資不超過**11,000**元作為界定「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的工資線，立法規定僱主須與這類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訂明工時條款及超時補償安排

受惠於建議(1)的僱員²，包括 —

- 約205 000名**沒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的僱員
- 約408 000名有簽訂書面僱傭合約但**沒有訂明每周工時**或**沒有訂明超時工作補償方法**的僱員

註2：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12

具體立法建議內容及實施安排

- 以同一工資線（\$11,000）界定可享有法定超時工資補償的「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

約550 000名僱員³可以受惠於建議(2)

- 估計每年總薪酬開支增幅約為5.24億元

建議\$11,000的工資線時，已考慮

- 在增加僱員權益保障的同時
- 須顧及企業的承受能力；以及
- 經濟的持續發展

- 這是一條適當的工資線，既涵蓋合理數目的低收入僱員，同時不會對企業及宏觀經濟帶來嚴重的負面影響

註3：不包括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13

具體立法建議內容及實施安排

- 就第(1)及(2)項建議的立法措施將不會涵蓋《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所不適用的人士
- 以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作為平台，讓僱主及僱員代表透過討論訂定立法建議的內容及實施安排

14

其他配套措施

- 行業性工時指引：透過勞工處現有及將成立的行業性三方小組編製**11個行業性工時指引**
- 引入**配套措施**，以加深社會各界對工時政策的認識
- 因應勞顧會的要求，為**監察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成效**做準備，例如**加強執法及巡查**和**教育及宣傳活動**

15

檢討機制

- **透過勞顧會**在建議**實施兩年後檢討**其成效及影響
- 包括**是否需要立法制定標準工時**，以及如需要，其內容及相關安排

16

實施委員會建議的立法方案的時間表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標
時委員會建議



定出實施安排予勞顧會討論及
提供意見



假定勞顧會於2018年年中或之
前完成討論



2018年下半年草擬及提交修訂
《僱傭條例》的條例草案



立法會審議條例草案



(過渡期讓僱主及僱員作準備)
預計2020年底或2021年初實施

17

謝謝

18